

附件 5: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（联合体）参加米脂县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米脂县财政局2025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米脂县财政局2025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合同包2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雪樵工程咨询（陕西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8.8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36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雪樵工程咨询（陕西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

特别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